

#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1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3 號 15 樓(會議室)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董事會議事規則』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需遵守相關法令，擬修訂『董事會議事規則』，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### 討論事項一

一、董事會提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，本公司將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、公開發行後需依據適用之法令以及營運實務作業所需等，擬修訂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。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二、董事會提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』、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、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及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需遵守相關法令，擬修訂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』、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、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及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案，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，請參閱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董事會提

案由：擬訂定本公司『董事選任程序』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需遵守相關法令，擬訂定『董事選任程序』，其相關訂定之程序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## 選舉事項

### 一、董事會提

案由：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7人(含獨立董事3人)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4年8月18日屆滿，擬進行全面改選。

(2)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，依法無需再選任監察人。

(3)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，董事會設董事為5至9人，本次選任董事7人(含獨立董事3人)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(4)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於選任後即行就任，任期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4年12月4日止，任期三年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任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。

(5)提名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冊共7人，其相關學經歷等資料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## 討論事項二

### 一、董事會提

案由：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，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2、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。

3、本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4、敬請 討論。

##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